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2.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1.64%，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3.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0.3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广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 1,000 万元，期限 2 年；公司三级子公司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凯迪”）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不超 4,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 2026 年度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249,000 万元、48,000 万元和 3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0,687.38 万元、28,800 万元和 95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220,687.38 万元、29,800 万元和 4,950 万元，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

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28,312.62 万元、18,200 万元和 27,05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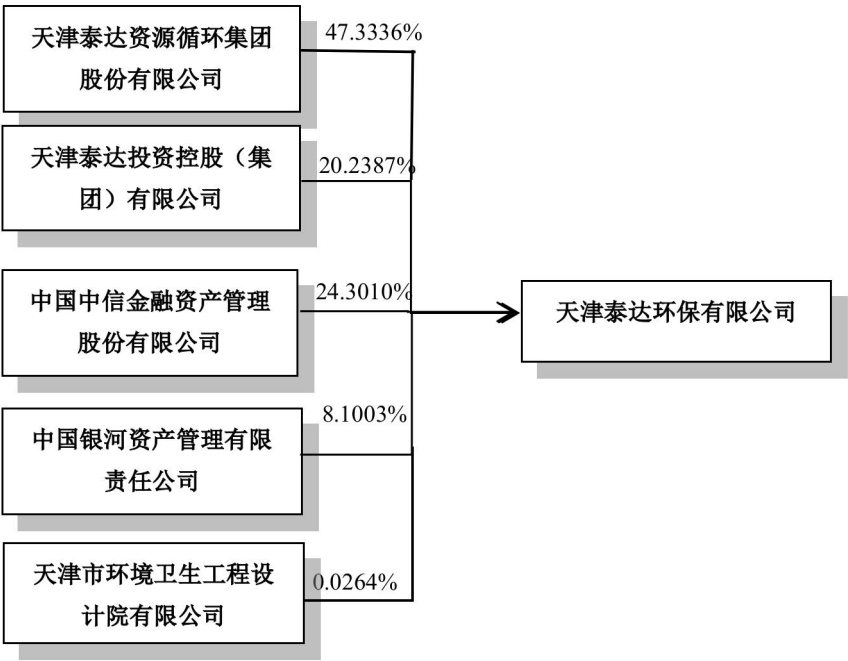
(一)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1)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
- (2)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 (3)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 (4) 注册资本：1,891,374,911 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76,054.97	1,458,379.7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负债总额	880,014.58	958,209.35
流动负债总额	346,805.55	411,914.02
银行贷款总额	775,466.56	822,270.67
净资产	496,040.39	500,170.43
-	2025 年度	202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28,416.60	44,477.57
利润总额	14,439.07	5,558.56
净利润	12,112.48	4,011.69

注：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 209,625.25 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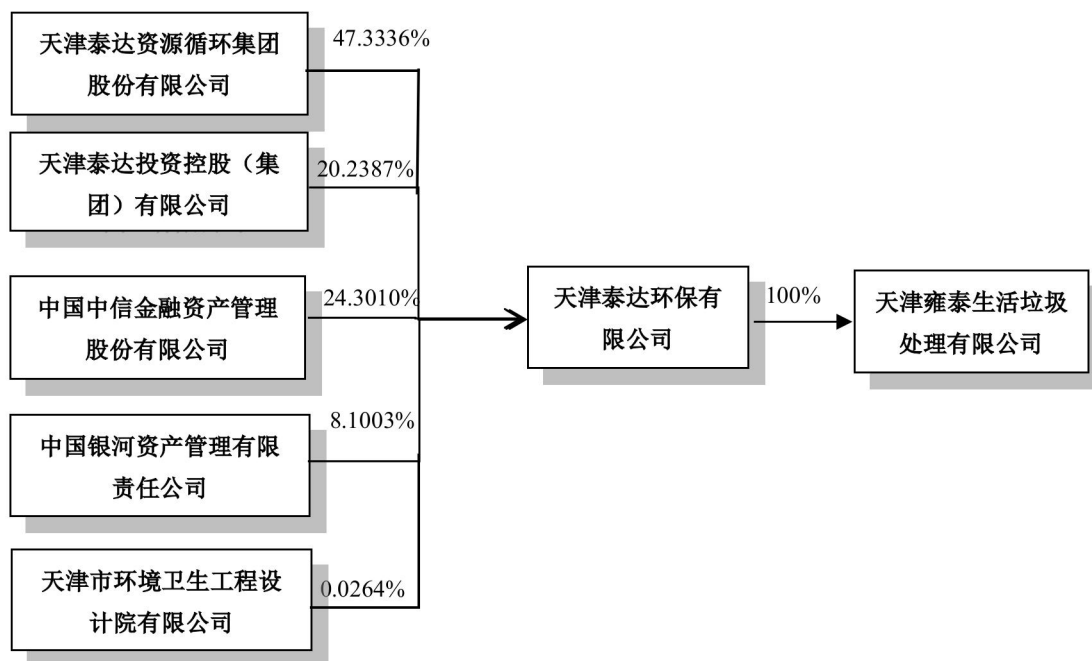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 16 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261.83	116,073.80
负债总额	89,297.29	86,543.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76.71	40,978.05
银行贷款总额	54,488.09	53,552.96
净资产	28,964.54	29,530.79
-	2025 年度	202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1,763.73	4,026.48
利润总额	2,289.51	592.25
净利润	2,198.16	562.07

注：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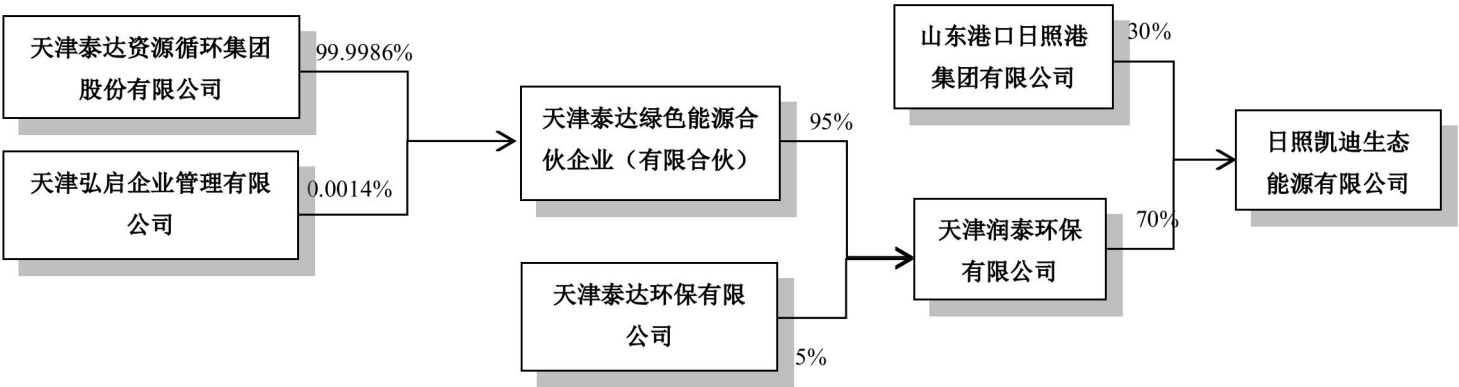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黄海西路南

(3) 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745.63	53,887.50
负债总额	35,917.42	37,653.74
流动负债总额	20,398.71	20,663.57
银行贷款总额	21,019.27	20,969.48
净资产	15,828.21	16,233.76
	2025 年度	202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5,606.71	5,148.48
利润总额	1,473.34	394.55
净利润	1,348.89	399.73

注：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日照凯迪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日照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广发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三年。

（四）日照凯迪向建设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190.6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2.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1.6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